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0-14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安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其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锐新”）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鉴于《资产置换协议》尚未明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用以置出的光伏电站资产标的，公司和交易各方拟对《资产置换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资产置换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善福、王安乐、王少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